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7年度訴字第366號

原　　告　三福氣體股份有限公司
法定代理人　莫煒邦
訴訟代理人　詹翠華律師
　　陳雲惠律師
被　　告　綠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法定代理人
即 清算人　林俊儀
　　陳以敦
　　余景仁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履行契約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本件應由林俊儀、陳以敦、余景仁為被告之法定代理人，並承受訴訟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當事人喪失訴訟能力或法定代理人死亡或其代理權消滅者，訴訟程序在有法定代理人或取得訴訟能力之本人，承受訴訟以前當然停止；第168 條至第172 條及前條所定之承受訴訟人，於得為承受時，應即為承受之聲明；他造當事人，亦得聲明承受訴訟；當事人不聲明承受訴訟時，法院亦得依職權，以裁定命其續行訴訟，民事訴訟法第170 條、第175 條、第178 條分別定有明文。次按解散之公司除因合併、分割或破產而解散外，應行清算；公司之清算，以董事為清算人，但本法或章程另有規定或股東會另選清算人時，不在此限；清算人有數人時，得推定1 人或數人代表公司，如未推定時，各有對於第三人代表公司之權，公司法第24條、第322 條第1 項、第334 條準用同法第85條第1 項前段亦規定甚明。

二、經查，被告業於民國108 年8 月30日經股東臨時會議決議解散，並決議選任林俊儀、陳以敦、余景仁為被告清算人，此有被告公司108 年第1 次股東臨時會議事錄、經濟部函文、

公司變更登記表在卷可稽，故依法公司之清算人在執行職務範圍內，為公司負責人，而兩造迄未向本院聲明承受訴訟，爰依民事訴訟法第178 條規定，依職權命被告公司之清算人林俊儀、陳以敦、余景仁為被告之法定代理人，並承受訴訟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178 條規定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8　　年　　10　　月　　25　　日

民事第六庭　　法　官　賴秋萍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8　　年　　10　　月　　25　　日

書記官　黃國焜